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6222號

聲　請　人　呂文正
聲　請　人　吳宗哲
相　對　人　蔡貴華
相　對　人　耘鼎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謝邦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呂文正新臺幣伍佰萬元，其中之新臺幣肆佰柒拾捌萬玖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二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呂文正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吳宗哲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4年1月23日、104年2月2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二紙，內載金額新臺幣5,000,000元、1,500,000元，到期日108年11月7日，詎於到期日後經提示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二份，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查聲請人所提本票之票載受款人為「呂文正」，聲請人「吳宗哲」不得執之對發票人行使追索權利，是本件聲請人吳宗哲之部分，於法不合，應予駁回外，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

附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